



仇浩然 Hallam Chow

电 话: (+86 10) 8564 0788/(+852) 3952 2222

邮 箱: hallamchow@haiwen-law.com

城 市: 北京、香港

专业领域: 银行与融资、项目开发及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破产重整、常年法律顾问

基本信息

仇浩然是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合伙人和香港办公室的顾问。

他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和金融、项目融资、结构性融资、能源及基础设施、油气合资企业、银行及收购融资，以及飞机、设备、设施租赁等类型的资产融资。

工作经历

在加入海问之前，仇律师在领先全球性律师事务所的纽约、香港和北京办公室作为合伙人超过二十年。

代表业绩

企业及收购融资

- 向中国某领先银行的卢森堡分行作为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就授予CGL Hungary VI Assets Investment Kft和CGL Hungary EU Investment Management Kft.作为借款人的1.65亿欧元定期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意见。项目涉及其从新加坡主权财富基金GIC收购一个涉及10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泛欧物流物业组合；
- 向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资产管理公司的一个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就12.56亿港币的定期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意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担任贷款行，融资将用于借款人根据一项高度结构化的绩效挂钩掉期交易而进行的支付。
- 向一家领先的中资银行及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地区的10个海外分支机构就授予开曼群岛特殊目的公司Spring Chem Ltd.的35亿美元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该笔融资用于认购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的香港子公司中国农化（香港）金桥有限公司发行的永久债券；
- 向一个中国和国际银团就授予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40亿美元融资提供法律意见。项目涉及长电国际从Sempra Energy收购秘鲁最大电力企业Luz del Sur，**这将是2015年以来中国国有企业在美洲进行的最大规模收购**；
- 向一家领先的中资银行（受托牵头安排行、簿记行、承销商及代理行）就授予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香港）有限公司的一笔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该笔贷款用于以协议安排方式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中粮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食品加工企业，业务包括农业商品贸易和农产品加工；
- 向一家领先中资银行就授予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的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该笔资金将用于华平对蚂蚁金服的投资。作为阿里巴巴集团

的关联企业，蚂蚁金服在这轮被市场观察人士称为全球史上最大的由私营企业进行的单笔融资活动中共募资约140亿美元，这些资金可以帮助公司加快支付宝的全球扩张并开发新技术。此次融资使蚂蚁金服成为世界最大的金融科技企业，为其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资源用于扩张。**该项目荣获《中国法律商务》2018年“年度最佳私募交易”大奖、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2018年最佳交易：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金融科技及荣获由《亚洲律师》（The Asian Lawyer）主办的《亚洲法律大奖》2019年“年度最佳私募交易”大奖；**

- 向中国多家主要银行就授予一家中国主权投资公司的68亿欧元收购贷款提供法律意见，涉及该公司以约122.5亿欧元收购欧洲州物流资产。**该项目荣获《中国法律商务》2018年“年度最佳房地产交易”大奖；**
- 向中国一家领先的银行作为受托牵头安排行、簿记管理行、代理行、担保代理行，就涉及八个司法辖区的8.5亿美元收购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该融资用于对澳大利亚医疗器械公司Sirtex Medical Limited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收购。Sirtex使用选择性体内放射疗法（SIRT），专门从事癌症治疗。买家为鼎晖投资和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两者联合提出以14亿美元的现金总对价收购Sirtex。**该项目荣获《Mergermarket首届澳大利亚并购大奖》2018年“年度最佳对澳并购交易”及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2018年最佳交易：并购；**
- 向一个国际和中国银团就授予北京汽车工业集团的22亿欧元多批次、多币种融资提供法律意见，涉及其收购一家德国汽车公司的上市股份；
- 向一家领先的中资银行就拟议授予一家中国电力公司的100亿美元收购贷款提供法律意见，涉及对一家欧洲上市公用事业公司的拟议收购；
- 向平安银行（贷款人）就授予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V的38亿港元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贷款将用于借款人参与以345亿港币（44亿美元）的总价买断大连万达商业地产在香港上市的股份；
- 向一个中国银团（授权牵头安排行和原贷款人）就一笔20亿美元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该笔融资将用于总部位于深圳的纽约证交所上市企业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的私有化。迈瑞医疗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开发商、生产商和销售商；
- 向一家领先的中资银行（安排行）和该中资银行的卢森堡分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就授予Global Chem Investment的100亿美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贷款用于支持借款人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一个附属公司的股权投资，最终将用于以450亿美元收购瑞士的全球性大型农业综合企业先正达；
- 向一家领先的中资银行的澳门分行就授予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和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的5,500万美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该笔贷款将用于借款人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还就授予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的2,500万美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该笔贷款将用于一般企业资金用途；

水务、电力及基础设施

- 向某贷款银团就授予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的975,000,000美元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融资用于在秘鲁Chancay开发、设计、构建、建造、管理和运营一套多用途港口设施，包括码头和相关基础设施。**该项目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2022年度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充分彰显了公司负责任、有担当，深植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形象。此外，该项目还在2023年项目与基础设施融资奖评选中荣获“年度最佳港口融资拉丁金融奖”；**
- 向一个中国和国际银团就授予科特迪瓦政府的总额1.5亿欧元融资协议签署事宜提供法律意见。融资用于科特迪瓦两个公路项目的改造及建设；
- 向中国最大的基础设施和电力企业之一的水电建设集团就其作为发起人、EPC承包商及运营与维护承包商参与肯尼亚Lot 32收费公路项目的开发和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个由中国和巴西的银行组成的银团就授予Bracell SP Celulose LTDA和Bracell SP Cellulose Trading FZCO的9.8亿美元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意见。Bracell是全球最大的溶解浆和特种纤维素生产商，其业务发展得到可持续桉树种植和先进工厂的支持。此次融资旨在支持巴西雄心勃勃的Project Star溶解浆产能扩张项目，该项目将使圣保罗州的溶解浆年产能从目前25万吨的基础上增加125万吨。Project Star于2021年完工后，预计将成为过去20年来圣保罗州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
- 向中国某主权基金就一项14亿人民币的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项目涉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旅游中心的设计、建设、融资、

开发、实施、调试和运营。该旅游中心将用于在撒马尔罕举行的2022年上合组织峰会。撒马尔罕是丝绸之路上的一座历史名城和文化交汇之地；

- 向一个中国和国际银团就授予金风科技子公司的总额为4.5亿美元的五笔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融资用于在阿根廷开发五个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74.65兆瓦，相当于阿根廷风电总装机容量的40%以上。**该项目荣获《中国法律商务》“2020年最佳项目及能源交易”**；
-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贝宁一座国际机场的开发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向亚洲开发银行就授予北京控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1.2亿美元长期贷款（A类）和2.88亿美元七年期贷款（B类）提供法律意见，贷款将用于借款人在中国的市政污水及再利用项目。贷款由北京控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该交易在2015年《中国法律与实务大奖》评选中荣膺年度最佳项目融资交易**；
- 向亚洲开发银行就其拟议授予某水务项目企业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贷款将用于对多个项目公司的投资，涉及中国各地水处理及/或取水设施的改建、扩建和运营。**该项目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2012年最佳基础设施和能源交易，还被美国财政部授予“发展成果奖”**。

出口信贷融资

-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作为贷款人就授予Serbia Zijin Copper Doo Bor作为借款人的6,800万美元定期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融资将用于满足借款人的营运资金需求。借款人是紫金矿业集团在巴尔干地区的第一家公司，也是塞尔维亚最大的公司之一；
- 向一个中国银团就9,000万欧元的出口信贷融资提供法律意见，涉及贝宁一个酒店和旅游综合体的开发融资；

油气及液化天然气（*LNG）

- 向多家领先的全球性和中资银行就授予COSL Norwegian AS（中海油旗下中海油服的全资子公司）的15亿美元收购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融资将用于COSL Norwegian AS以25亿美元收购挪威油气钻探承包商Awilco Offshore ASA。此笔收购是在中国油气需求高涨的时期发生的，它将中海油服的钻井总数从15座提高至22座，并让中海油服有更多机会向Awilco的现有客户（如BP、Statoil、Repsol）销售其非钻探服务，如海上运输和地震测绘；
- 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就2,000万美元的私营部门贷款协议提供法律意见。此次贷款用于支持在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复苏期间向中国武汉市和湖北省其他受影响地区的家庭、医院、工业和其他关键服务用户供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该交易在《财经》Triple A基础设施奖评选中荣膺“2021年度最佳油气交易（北亚）（中国）”**；
- 向哈萨克斯坦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借款人）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原贷款人、代理人 and 安排人）向其提供的20亿美元融资提供法律意见，此次融资用于支持该公司开发一座综合石化厂；
- 向一家中国主权基金就其对一个埃塞俄比亚LNG项目进行2亿美元的股权投资提供法律意见。这个价值40亿美元的项目由位于埃塞俄比亚Ogaden盆地的五个勘探区块组成，还将包括建设一条700公里的输气管道，以便将每年最多12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从Ogaden盆地输送至吉布提的Damerjog港。在该港口还将建设一座LNG液化和出口工厂。**该项目荣获《中国法律商务》2018年“年度最佳项目及能源交易”大奖**；
- 向一家领先的中资银行的巴黎分行就授予新丝绸之路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1.78亿美元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该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Uzbek NHC Uzbekneftegaz和中国石油组建的合资企业，旨在对乌兹别克斯坦南部Bukhara省的Karakul天然气区块进行勘探、开采、开发和运营。第一期项目开发成本预计为3.775亿美元。**它被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政府列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之一**；
- 向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人）和中海油服（担保人）就设立35亿美元的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以及后续据此计划发行5亿美元、年息3.50%、2020年到期的有担保票据和5亿美元、年息4.50%、2025年到期的有担保票据提供法律意见。该计划和票据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向中海油（借款人）就30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意见。该银团贷款的A部分由澳新银行、汇丰银行悉尼分行、巴克莱银行澳大利亚分行、花旗银行悉尼分行、瑞穗银行香港分行、三井住友银行、美国银行澳大利亚分行、高盛贷款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 B部分由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澳新银行、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巴克莱银行澳大利亚分行、花旗银行悉尼分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提供;

- 向沙特阿美就其与中石化成立合资企业以共同开发位于沙特阿拉伯西海岸延布的日产能40万桶的炼厂项目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被《亚洲、中东及北非法律顾问》评为2012年最佳交易, 并获得《亚洲法律杂志》中国法律大奖“2013年最佳能源及资源交易”的提名;
- 向沙特阿美就授予福建炼化乙烯合资项目的300亿人民币(约合40亿美元)的有限追索权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该项目将成为中国最大的世界级综合炼制和化工项目, 该交易也构成史上最大的在华中外合资项目融资。沙特阿美、埃克森美孚与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的附属公司)是项目的发起人。该项目被《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08年亚洲大奖评为年度最佳项目融资交易, 被《项目融资》杂志评为年度最佳亚太油气下游交易和“2007年全球十大项目融资交易之一”, 还被《亚洲法律顾问》评为2007年最佳交易之一;
- 作为融资法律顾问, 向BP Berau和其他发起人就BP运营的印尼Tangguh LNG项目26亿美元的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被《项目融资》评为2006年亚太最佳LNG交易, 还被《亚洲法律顾问》评为2006年最佳交易之一;

资产融资

- 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就其从瑞安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挪威航空、北欧航空、伊比利亚航空、俄罗斯航空和叻鲁达印尼航空收购13架飞机提供法律意见。其中5架飞机现已完成出售和约务更替。该交易被《航空融资》杂志评为2014年中国最佳交易;
- 向野村控股公司、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和BBAM Aircraft Management LLC就一笔本金总额为1亿美元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意见。这是日本跨国公司参与的首次伊斯兰债券发行。发行所得用于支持购买一架波音737-800飞机和一架空客A320-232飞机, 这两架飞机分别租赁给了挪威航空和匈牙利威兹航空。为完成此次伊斯兰债券发行和飞机的相关售后回租交易, 需要协调多个司法辖区的企业和法律顾问, 这些司法辖区包括香港、日本、迪拜、英国、马来西亚、印尼、挪威和美国。该交易获得《亚洲法律顾问》2010年最佳交易的荣誉提名、《亚洲法律杂志》2011年东南亚法律大奖之年度最佳伊斯兰融资交易的提名以及《亚洲法律杂志》2011年日本法律大奖之日本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网络奖的年度最佳债务市场交易的提名;

荣誉奖项

第一等 - 项目及基础设施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21年)

领先个人 - 项目及基础设施, 中国 (2011年至2020年)

第二等 - 项目及基础设施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22年及2023年)

- 《钱伯斯全球》

第一等 - 项目及基础设施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20年及2021年)

领先个人 - 项目及基础设施, 中国 (2008年至2019年)

领先个人 - 飞机融资, 中国 (2011年、2012年、2015年至2018年)

- 《钱伯斯亚太》

第二等 - 项目及基础设施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22年及2023年)

- 《钱伯斯大中华区》

备受推崇 - 银行, 中国 (2018年至2022年, 2022/23, 2023年度)

备受推崇 - 项目开发, 中国 (2022年, 2022/23, 2023年度)

备受推崇 - 项目融资, 中国 (2018年至2022年, 2022/23, 2023年度)

备受推崇 - 油气, 中国 (2022/23, 2023年度)

备受推崇 - 公用事业, 中国 (2022/23, 2023年度)

备受推崇 - 能源, 中国 (2022/23, 2023年度)

备受推崇 - 银行, 香港 (2018年至2022年, 2022/23年度)

备受推崇 - 能源, 香港 (2022/23年度)

备受推崇 - 项目开发, 香港 (2022年及2022/23年度)

备受推崇 - 项目融资, 香港 (2018年至2022年, 2022/23年度)

备受推崇 - 油气, 香港 (2022/23年度)

备受推崇 - 公用事业, 香港 (2022/23年度)

备受推崇 - 能源及基础设施, 中国及香港 (2018年至2022年)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强》

名人堂律师 - 项目及能源: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23年)

领先个人 - 项目及能源: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19年至2022年)

领先个人 - 银行及金融: 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2021年至2023年)

- 《亚太法律500强》

教育背景

- 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法律博士 (cum laude) (国际审判律师学院少年司法诊所奖)
- 美国乔治城大学 (Georgetown University) 文学学士 (magna cum laude, Phi Beta Kappa)
- 英国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 (University of Oxford, St. Antony's College) 访问学者

执业资格

- 纽约州
- 香港

工作语言

仇律师精通普通话、英语、法语和广东话, 谙熟上海话。